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辦周○○等人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案件第二波執行情形說明如下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盧惠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小港分局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傳喚徐○○等 4 人到案訊問，並同步執行搜索共計 9 處。

經查徐○○曾為中華致公黨之副主席，現為該黨之榮譽主席，且為周○○所創設台灣○○○關懷總會之總顧問；李○○為「○○媽祖慈善會」之總幹事；王○為高雄市○○協會理事長。渠等受境外敵對勢力政府所派遣之滲透來源指示，欲藉由在台眾多之新住民人口發展敵對境外勢力所能支配之組織，乃與周○○等人共謀，以上開關懷協會之名義進行滲透干預，企圖影響本次選舉，以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，並經由匯款至徐○○之子及王○帳戶等方式，且透過王○與前開滲透來源接洽，傳遞並接受該滲透勢力之資助及指示，先由徐○○將其所製作之不實總統候參選人民調，以 LINE 通訊軟體主動傳送以「台灣○○○關懷總會」名義製作之網路社群問卷與學術問卷研究調查結果文稿予周○○，經周○○同意後，徐○○遂於 112 年 8 月至 9 月間傳送刊有前開總會民調文稿之「經濟日報」、「Udn 聯合新聞網」、「Match 生活網」、「薯新聞/滔新聞」、「Pchome 新聞」、「奧丁丁新聞」、「LIFE 生活網」等各網路新聞鏈結予周○○，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及參與競選；另李○○曾於 112 年 10 月接受徐○○

指示，為「台灣○○○關懷總會」理事長周○○招攬台東地方人士，於11月中旬組團前往湖南省婁底地區接受落地招待，藉提供旅遊期間享有全程免費食宿、交通費之不正利益，作為要約前開民眾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對價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、嚴維德、楊翊妘、郭郡欣訊問後，認徐○○、王○○等4人涉犯反滲透法第4條、第7條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之罪，嫌疑重大，徐○○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徐○○之子請回；王○及李○○則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王○及李○○各以新台幣20萬及10萬元交保。

本署呼籲，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、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，若涉及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將可能觸犯選罷法之行收賄罪，若涉及資金介選，亦可能有違反反滲透法之疑慮。